

SF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行业标准

SF/T 0141—2023

文件上可见指印一次性捺印鉴定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forensic identification of visible fingerprint pressed
continuously on questioned document

2023 - 10 - 07 发布

2023 - 12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理和依据	2
5 检验方法	2
6 检验步骤	2
7 鉴定意见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司法部信息中心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钱煌贵、孙年峰、卞新伟、施少培、杨旭、孙维龙、陈晓红、孙其然、张清华、王楠、王雅晨、叶瑞仁、王中阳、郭媛媛。

文件上可见指印一次性捺印鉴定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文件上可见指印一次性捺印鉴定的原理和依据，规定了检验方法、检验步骤和鉴定意见。

本文件适用于司法鉴定领域痕迹鉴定中的文件上可见指印一次性捺印的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235—2018 文件材料鉴定技术规范

SF/T 0102—2021 文件上可见指印形成过程鉴定技术规范

SF/T 0142—2023 文件上可见指印鉴定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235—2018、SF/T 0102—2021、SF/T 0142—202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一次性捺印 continuous pressing

同一人同一手指一次蘸墨连续捺印形成两枚或两枚以上指印的过程。

[来源：SF/T 0142—2023，3.19]

3.2

印面特征 feature of fingerprint surface

手指蘸墨捺印过程中，手指表面的墨迹浓淡分布和墨迹区域边界在指印上的形象反映。

注：包括积墨特征、漏白特征和边缘特征等。

3.2.1

积墨特征 paint stacking of fingerprint surface

蘸墨时手指表面墨迹相对较多处的形态在指印上的形象反映。

注：非手指固有皮纹形态的形象反映。

3.2.2

漏白特征 paint leaking of fingerprint surface

蘸墨时手指表面墨迹相对较少或无墨迹处的形态在指印上的形象反映。

注：非手指固有皮纹形态的形象反映。

3.2.3

边缘特征 marginal morphology of fingerprint surface

捺印时手指表面墨迹与客体表面接触的区域边界的形象反映。

3.3

定位点 basic point

基点

指印鉴定时鉴定人员所选取的明显的、可靠的特征点。

注：用以确定其他特征的相对位置。

[来源：SF/T 0142—2023，3.18]

3.4

检材 questioned document

需要鉴定的可疑文件。

[来源：SF/T 0102—2021，3.10]

3.5

检材指印 questioned fingerprint

检材（3.4）上需要鉴定的指印。

[来源：SF/T 0102—2021，3.11]

4 原理和依据

蘸墨时，手指表面色料的浓淡分布和区域边界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具有随机性，难以完全再现；按捺时，手指表面色料的浓淡分布和区域边界客观地反映在指印上，表现为印面特征；同一人同一手指一次蘸墨捺印形成的两枚或多枚指印，墨迹量规律性减少，印面特征的位置和形态基本不变。印面特征具有特异性、反映性和稳定性，可以通过检验两枚或多枚指印的印面特征，确定其是否一次性捺印形成。

5 检验方法

5.1 宏观检验

通过目测或借助放大镜，对两枚或多枚指印的墨迹总体浓淡分布、留印部位、边缘轮廓及明显的积墨特征、漏白特征等进行观察和分析。

5.2 显微检验

通过显微镜等放大设备，对两枚或多枚指印中的细小的印面特征、纹线细节特征及其他痕迹等进行检验和分析。

5.3 重叠检验

通过具备重叠比对功能的图像软件，对两枚或多枚指印的边缘轮廓等印面特征的重合情况进行观察和分析。

5.4 光学检验

通过视频光谱仪，对纹线浅淡、模糊、污染、字迹覆盖、墨迹/油迹洒散及光谱特征等情况进行检验和分析。

5.5 理化检验

通过分析仪器，对两枚或多枚指印的墨迹材料的理化特性进行检测和分析。

5.6 实验分析

根据两枚或多枚指印所反映出的特点，通过模拟实验对两枚或多枚指印上难以确定的一次性捺印相关特征进行检验和分析。

6 检验步骤

6.1 分析确定需检指印

6.1.1 根据鉴定要求和鉴定目的，了解检材指印相关情况。

6.1.2 审核送检材料，分析确定需进行一次性捺印鉴定的指印，作为需检指印。

6.2 对需检指印的分别检验

6.2.1 按 SF/T 0102—2021 的规定，检验需检指印是否捺印形成。

6.2.2 选择合适的方法，检验需检指印上明显、可靠的印面特征。

6.3 对需检指印的比较检验

6.3.1 比较需检指印间的墨迹总体浓淡分布及留印部位。

注：一次性捺印依次形成的两枚或多枚指印，其相同部位墨迹量一般呈逐级递减的规律性变化。

6.3.2 比较需检指印间印面特征的位置和形态，技术要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寻找印面特征周围的纹线细节特征作为定位点；
- b) 通过与定位点的距离、方位和相隔线数等比较，确定印面特征的位置；
- c) 若纹线模糊，通过多个印面特征的相互位置关系比较相对位置；
- d) 确认印面特征位置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下，进行形态比较。

6.3.3 必要时，将需检指印重叠进行比较，检验和分析边缘特征、积墨特征和漏白特征在位置和形态方面的符合程度。

6.3.4 必要时，制作样本指印，通过需检指印与样本指印的比较，区分印面特征和手指表面固有特征。

6.3.5 必要时，按照 GB/T 37235—2018 的规定，进行需检指印墨迹的理化性质检验，分析是否同种类色料形成。

6.3.6 必要时，进行模拟实验，检验和分析需检指印上难以确定的一次性捺印相关特征。

6.3.7 按照 SF/T 0142—2023 第 9 章的规定制作特征比对表，准确、充分地标识印面特征。

6.4 综合分析

6.4.1 对需检指印间墨迹总体浓淡分布的变化、印面符合特征和差异特征总体价值进行综合评断，对非本质性差异特征进行合理解释，并按照第 7 章的规定形成鉴定意见。

6.4.2 与鉴定有关的情况应及时、客观、全面地记录，使鉴定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 鉴定意见

7.1 认定一次性捺印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需检指印间对应留印部位的墨迹总体浓淡分布呈逐级递减的规律性变化；
- b) 需检指印间的印面符合特征总体价值高，其特征总和充分反映了同一人同一手指一次蘸墨捺印的特点；
- c) 需检指印间没有本质性的差异特征，非本质性差异特征能得到科学合理的解释。

7.2 认定一次性捺印的，鉴定意见可表述为“检材 1 指印、检材 2 指印……是同一人同一手指一次蘸墨捺印形成。”可针对鉴定要求进一步明确，如“检材 1 指印、检材 2 指印……不是其文件标称时间间隔分别捺印形成，而是一次性捺印形成。”

注：鉴定实践中，一次性捺印鉴定一般作为指印同一性鉴定和文件形成时间鉴定等鉴定要求的内在部分。

示例1：指印同一性鉴定中，若检材指印不具备同一性鉴定条件，但送检材料中存在与检材指印一次性捺印的指印，且该指印具备同一性鉴定条件，则先进行一次性捺印鉴定再进行同一性鉴定，进而间接对检材指印出具鉴定意见。

示例2：文件形成时间鉴定中，若两份检材落款日期时间间隔较长，但两份检材落款处指印为一次性捺印形成，则认为两份检材上的指印非标称日期分别形成。